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工學碩士（24學分）

UPSI-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6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OND7002	研究方法	3	COND7003	專題實作	3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UPSI7990	碩士論文	0	UPSI7990	碩士論文	0

選修

至少取得 15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UPSI6064	空間資訊整合應用專論	3	UPSI6054	環境規劃與設計專論	3
UPSI6066	國土規劃專論	3	UPSI6065	空間大數據與環境模擬專論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UPSI6029	計畫分析方法專論	3	UPSI6039	進階職場專業實習(二)	3
UPSI6036	進階職場專業實習(一)	3	UPSI6055	都市與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專論	3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工學碩士（24學分）

UPSI-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UPSI6067	移地教學	3	UPSI6068	海外教學與見習	3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24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6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15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摘錄)

一般修業規則：

一、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研究生修習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專業選修科目與學分數，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選修科目表訂定之。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低於三學分，亦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但情況特殊者，得依逢甲大學學生選課施行準則辦理。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外文程度檢測證明，其標準應達以下其中之一項：

(一)歐洲共同語言能力(CEF)參考指標之B1等級或與該等級相當之其他英語檢測成績(參照本系公告之對照表)。

(二)未達前目標準，在取得歐洲共同語言能力(CEF)參考指標之A2等級或與該等級相當之其他英語檢測成績後(參照本系公告之對照表)，得修習一門碩士班或博士班開設之英語教學課程替代之。

(三)研究生在取得英檢成績後，若未達第二目標準者，得修習二門碩士班或博士班開設之英語教學課程替代之。

(四)修業期間赴國外(不含大陸地區)參加國際研討會議，並以外語口頭發表之論文證明。

(五)非英文之外語文檢測證明，需專案送系務會議討論後認定之。

前項第三款檢測成績證明之採認為入學前2年至碩士班修業期間內所取得之成績單或合格證書。

外籍生、僑生、港澳生、國際地區雙聯學生，另須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Level 4以上之證明、或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始得通過。

指導教授遴選規則：

一、本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如需安排共同指導教授，應於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自行擇定並決定分配比例。共同指導可為本系專、兼任教師、約聘專任教師或外系教師。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並填妥指導教授訪談及遴選表，經系務會議討論擇定指導教授。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如需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應於修業期間填寫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備查。若無法取得原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填妥申請表後逕提送系務會議討論。異動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於完成申請後6個月以上方得申請學位考試。若為特殊狀況經系教評會議決定者，則不受此限。

四、凡本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五、本碩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之互動應依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辦理。

本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科考試、模擬口試及學位考試三種，以上考試每學期均舉辦壹次。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科考試：

(一)學科考試科目為都市計畫及空間資訊理論與實務及研究方法。

1. 都市計畫及空間資訊理論與實務為一篇需審查且完成發表之研討會論文。成績授權由指導教授評定通過或不通過。

2. 研究方法授權由指導教授評分。

(二)研究生參加學科考試須於當學期期中考週，以書面申請之。

(三)研究生學科考試成績不及格得於次一學期申請重考。

二、模擬口試：

(一)模擬口試之辦理時程為每學期學位考試前一個月，申請日期與考試日期另行公佈。碩士班研究生應檢具申請書及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模擬口試之申請，並依排定之考試日期及地點參加模擬口試。

(二)模擬口試採分群公開發表方式，由指導教授及本系2-3位教師參與口試，並提出修正建議。模擬口試通過與否由指導教授評定。

三、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規定辦理。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學科考試與模擬口試後，依規定時程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並繳交以下申請資料：

1. 申請表單及指導教授認定書。

2. 論文初稿。

3. 經審查通過且接受刊登或收錄之研討會論文：申請學位考試之投稿論文與學科考試都市計畫及空間資訊理論與實務之論文不得為相同一篇，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列排名)，且經指導教授認可與論文相關。

4. 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

5.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比對結果，應達20%以下為原則，若為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審議核可，則不受此限。

6. 近五年文獻引用率報告，近五年引用率應至少大於20%或引用五篇以上為原則。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系務會議遴聘三人組成，指導教授不得為學位考試委員，但可列席旁聽。學位考試委員及研究生若因特殊情形無法到考試現場時，得以同步視訊方式辦理。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院長核定後送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工學碩士（24學分）
UPSI-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教務處備查，始得辦理；且口試時應全程錄影存查。

(四)學位考試採公開方式並開放旁聽。

(五)學位考試結束後應依考試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認同意後始得視為學位考試及格。

(六)學位考試評定及格後，應依本規定繳交論文至碩士班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性之檢核，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辦理。

本系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依據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班專業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辦理專業實習工作，未依該注意事項辦理所衍生之修業問題，將不予處理。

推動研究所雙主修學習機會，強化碩士班聯合培養機制(Joint Program)

1.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 主修(M.S.) + 運輸與物流, 雙主修(M.S.)
2.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 主修(M.S.) + 文化與社會創新, 雙主修(M.A.)
3.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 主修(M.S.) + 智慧城市, 雙主修(M.S.)

推薦學生修讀本系以外跨領域學程清單

1. 大數據分析與實務應用, 學分學程(研究所), 訓練學生大數據分析能力與工具(python, SQL), 並透過分析案例, 與相關企業來談實習、產學的合作來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2. 智慧城市規劃與管理, 微學程(EMI), 以智慧城市應用領域相關之課程規劃為核心, 在理論基礎上進行實務操作。

畢業出路

1. 就業

(1)公營機構：中央及地方政府都市計畫、景觀、地理空間資訊、土地資訊、測量等相關部門

(2)民營公司：都市計畫技師、工程顧問、建築師事務所、土地開發、不動產、地理空間資訊、測量等實務規劃工作

2. 考試/證照

(1)參加公職人員高普、普考或地方基層特考「都市計畫技術」「測量製圖」等相關類科

(2)修習相關學科並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技師考試」取得「都市計畫技師」證照資格，以專業技師身份自行開業。